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7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並為適用《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四款的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上訴)**

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立法會主席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640/V/2017 號批示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賀一誠先生：

2017年4月12日第40/AL/2017號公函

本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以及由第1/1999號決議通過並經第1/2004號決議修改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條a)項規定，提出《第33/81/M號法令的解釋性規定》法案，內容附後，祈按照同一議事規則第九條規定予以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理由陳述

(第 33/81/M 號法令的解釋性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已逾十七年，環境和生態問題越來越教居民感到憂慮，尤其是青少年，因為他們明白自己的將來與現在我們如何保護澳門的“市肺”息息相關。

儘管新《土地法》已獲通過，但九月十九日第 33/81/M 號法令目前仍然生效，該法令在路環島設定了一總面積為十七萬七千四百平方公尺之生態保護區。這一空間原保留予澳門農林署作為植物品種科學研究之用，以保護及改善本地區之植物種植並使之多元化。

隨後，同樣仍然生效的四月二十八日第 30/84/M 號法令把這一位於路環島的保護區總面積擴大到十九萬八千零六十平方公尺，旨在保證更穩定的外貌，和更好地滿足設定這一生態保護區所具有的科學、生態、風景和教學因素。

位於路環島的這一整幅保留地一直被視為澳門的“市肺”，市民既可漫步於綠化區內的小徑，又可在週末組織家庭燒烤和聚會，享受區內綠化環境。同時，對於確保較好的空氣質素以及為雀鳥和仍然生存於澳門的野生物種提供一點保護，這一位於路環島的保護區同樣具有重要性。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市民都很珍惜和需要路環的綠化區，他們不會默然地接受有人在這個生態環境保護空間內大興土木，不受任何限制和規則約束。環境保護對於市民的生活質素是非常重要的，對澳門而言更是越來越需要重視的問題。

在簡單公開諮詢的過程中，大部分市民都表示路環島應繼續成為一個生態保護區，而且綠色空間應受到重視。

近年來所聽到的意見，也讓我們感到非常憂慮，就是有一些人現在假定，自上世紀八十年代生效的位於路環島的保留地，並不禁止在整幅保護範圍內大興土木。這完全是無稽之談，因為設定這一生態保護區，就是為了確切地避免環境因土木工程或其他不受控制的發展而遭受破壞。石排灣公屋及該區私樓的建築已對路環綠化區的濫建開了先例，假如不採取措施，再過數年，澳門的“市肺”將所剩無幾。澳門市民僅餘的大自然環境將會很快地被奪去。

因此必須立即行動，我們每個議員都要肩負起保護環境的責任，讓我們的子孫可繼續享有路環島的綠色空間。公共部門不得受制於建築界的不當壓力，對於這一業界來說，路環都市化所帶來的利益，遠較為顧及市民利益而保持路環島作為綠色空間來得重要。公共部門應為公眾利益和市民服務。

因此，本著履行保護環境和確保我們子孫生活質素的公民義務，本人在良知的驅使下第四次提出這份法案。本人呼籲各位議員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著良心投票，幫助市民大眾保留現時僅存的位於路環島的綠色空間。

為了避免可能存在的、即使是不太合理的任何疑問，本人提出這份法案，以釐清由九月十九日第 33/81/M 號法令規範在路環島設定的，及由四月二十八日第 30/84/M 號法令擴大其面積的整幅保留地的正常和明確方向。

事實上，假使這一法律制度得以認真地執行，便會清楚明瞭生態保護區是旨在確保存有一個環境保護範圍，而在這些綠色空間內不可大興土木，不論其屬性為何。

這一法案並非引入新的法律規定，只是為了釐清由九月十九日第 33/81/M 號法令訂定的及由四月二十八日第 30/84/M 號法令修改的現行規定的方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7 號法律

第 33/81/M 號法令的解釋性規定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解釋性規定

基於科學、生態、風景及教學等因素，由九月十九日第 33/81/M 號法令規範的，後經四月二十八日第 30/84/M 號法令修改的在路環島設定的一整幅保留地，其面積現為十九萬八千零六十平方公尺。第 33/81/M 號法令應解釋為除非為了科學或其他公眾利益的目的保存或開發這一保留地，否則不允許任何使用或佔有，因此，根據法律的規定，尤其是第 10/2013 號法律通過的《土地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款和第十七條的規定，若未能與環境、生態和風景保護相配合，不允許在這個保護範圍內作任何種類的興建或其他種類的的使用。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並自九月十九日第 33/81/M 號法令
生效起產生效力。

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七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主席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第 640/V/2017 號批示

就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提交有關路環島一幅全部保留地的《第 33/81/M 號法令的解釋性規定》法案，本人認同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第 1/V/2017 號意見書，該意見書為本批示所援用並作為其組成部份。據此，本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第一百零七條 a) 項及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 a) 項規定，以該意見書所載的事實及法律依據為由，初端拒絕接納上述法案。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

-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第 1/V/2017 號意見書；
- 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提交的《第 33/81/M 號法令的解釋性規定》法案及其理由陳述。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

高天賜，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下稱“上訴人”），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接獲有關立法會主席第 640/V/2017 號批示的通知，並於 2017 年 6 月 17 日被要求對提出的聲明異議作出調整，基此，現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提出

就法案不被接納的上訴

內容及理據如下：

- 1. 根據立法會主席第 640/V/2017 號批示的決定，上訴人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提交有關路環島一幅全部保留地的《第 33/81/M 號法令的解釋性規定》法案（下稱“提案”）被初端拒絕接納，上訴人不同意此一決定。
2. “提案”被拒絕接納的理由如下：
 - a) “提案”與之前於 2016 年 11 月 20 日，即已於本立法會期表決且未獲通過的另一份議員提案（下稱“上一份提案”）相同，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規定不可被接納；
 - b)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及《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提案”須取得行政長官的事先同意。
- 3. 以上論據不應成立，因為：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關於重新提案

4. 就初端拒絕接納“提案”的第一項論據，《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在同一會期內未獲通過或被確定拒絕的議員提案，所有議員均不可重新提出。

5. 事實上，“上一份提案”是於 2016年6月10日 提出的，並於 2016年6月24日 由主席派發給其他議員審議。

6. 眾所周知，根據經第 13/2008 號法律及第 12/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的規定，每一立法屆由四個立法會期組成，而每一立法會期為一年，由每個歷年的十月十六日開始。

7. 上訴人是於上一立法會期內提出“上一份提案”的，該會期於 2016 年 10 月 15 日結束。

8. 議員們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期間審議了“上一份提案”。

9. 因此，即使“上一份提案”是於 2016 年 11 月 20 日即於本立法會期被拒絕，但在援引及適用《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時要考慮的應為議員行使立法提案權及提出法案的階段。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 《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的理據，正是以該提案權為核心，倘涉及一項已於同一會期被審議及表決的議員提案，則議員不可於同一會期行使有關的提案權。

11. 《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九條以“**重新提案**”作為標題並非偶然。

12. 在本案中，上訴人是於上一立法會期行使提案權的，故《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九條並不適用，亦不妨礙於本會期提出新法案，因此，《議事規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並沒有出現。

13. 我們面對的情況並非上訴人的“重新提案”，因為其對此法案的提案權在本立法會期是第一次行使。

14. 就此問題，還須指出，2015年《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決議案》的理由陳述明確提到，關於《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九條，“重新提案的限制僅約束其**提案主體**，即議員或政府。”（黑體為我們所加）

15. 因此，與提案表決或通過的時間無關。

16. 綜上所述，毫無疑問，援引《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九條對本案並不適用。

17. 此外，就上訴所針對之決定，作為其依據的意見書提到，重新提案的限制建基於程序經濟原則及議會尊嚴與威信原則。然而，

18. “上一份提案”已於2016年6月24日至2016年7月3日期間，幾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乎一年前，經過議員審議。因此，

19. 議會尊嚴與威信原則已得到遵守，因為距今已相隔一段最起碼的時間，足以重新考慮相關提案，不會損害立法機關的尊嚴。

20. 同理可知，程序經濟原則亦得到遵守，因為透過本法案行使的提案權並未阻礙議會的正常活動，議會亦無須再次分析不久之前已經審議過的規範內容。

21. 所以，在本案中，《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九條不影響上訴人行使提案權，因為並非同一提案在同一立法會期提出，故上訴所針對之決定的第一項論據完全站不住腳。

二、關於行政長官事先同意

22. 第二項論據探討的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及《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是否有必要獲得行政長官事先同意，“提案”方可被接納。

23. 上訴所針對之決定稱該“提案”涉及澳門特區政府政策，所以除非經行政長官事先明確同意，否則上訴人就此事宜並無提案權。然而，

24. 就此問題，應指出，意見書所言極是，“《基本法》第 75 條並沒有區分議員所提出的法案是否屬於解釋性法律的法案；同樣，《議事規則》第 104 條和第 105 條關於提案權歸屬和限制的規定，也沒有做出這樣的區分”。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5. 所以，儘管關於解釋性規定的範圍，沒有明文規定限制議員的提案權，但上訴所針對之決定仍得出須行政長官事先同意的結論，這就限縮了《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及《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五條的範圍，同時對其賦予了明顯不正確的範圍。

26. 更何況，此“提案”在之前的立法會期、分別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及 2013 年 3 月 28 日提交時，從未有人提出需要行政長官事先同意方可被接納的前提。

27. 還須指出，不論是《基本法》，還是《議事規則》，都沒有任何規定禁止議員在解釋規範方面的提案權。

28. 綜上所述，爭執所針對之批示應被廢止，並應作出新的批示以接納上訴人的“提案”。

澳門，2017 年 6 月 27 日

上訴人

高天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